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50號

原告 林銘祥

一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再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為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太子物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等3人間請求給付恢復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後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7,322元，惟於115年6月12日原告具狀變更擴張訴訟標的金額為428萬6,705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1,693元；然其中休息時間加班費13萬3,560元、資遣費1萬9,021元、特休未休折算工資1萬7,762元、積欠薪資30萬7,966元、每日加班4小時27萬0,298元、安管員薪資44萬9,049元，合計119萬7,656元之部分應徵收裁判費為15,54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萬0,360元（計算式： $15,540 \times 2/3 = 10,360$ ），扣除已繳納1萬7,322元，則本件應徵收2萬4,011元（計算式： $51,693 - 10,360 - 17,322 = 24,011$ 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書記官 蘇心喬